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8411P，电话：020-38730932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5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李振胜、张媛同志作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负责办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事宜。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负招标代理责任。

特此证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申请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申请公开招标。我单位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申请办理招标相关程序，恳请批准为盼。

专此函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5日



资金来源的说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教发司【2024】81 号批准，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学校自有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说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15 日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就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

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